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司法官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在我國籍某遠洋漁船擔任船長，乙、丙均為外國籍，與其他外籍人士受僱於該船擔任漁工。乙則因體格瘦弱，做事反應較慢，常受到甲和部分漁工的不當對待。最初，甲在乙不熟悉船務時，責罵乙。乙上船一週後甲開始動手毆打乙。第三週開始，乙犯錯，甲不僅毆打，並且予以禁食，有時一天禁食一餐，有時三餐都禁食。同時，甲只准許乙一天睡 2 至 4 小時，其餘時間必須工作或顧守船隻。部分漁工有時也毆打乙，甲從不阻止。

經歷這些待遇，乙在海上工作三個月期間，體重減輕 10 公斤，臉部及身體常有傷口或瘀青，後腦勺也曾著地受傷。對於甲經常責罵與動粗，乙因擔心失去工作，不敢反抗。丙見乙的遭遇，不時趁甲不注意時，給予關切。

某日，甲再度因乙動作慢而發怒，持塑鋼製浮球向乙丟擲，擊中乙的背部和腳，乙因疼痛俯臥地上。丙見狀再也無法忍受甲的暴行，隨即拾起浮球往甲頭部砸去。此時，甲正轉身要回船艙，因此頭部右後方遭擊中頭部破裂，流血倒地。丙上前再持浮球攻擊甲頭部二次，大量鮮血流於甲板。輪機長丁聽聞衝突，走上甲板正想勸阻，激動的丙見到丁，隨即起身揮拳擊中丁的下巴，丁向後跌倒，後腦撞及船艙門檻，當場昏迷。此時，廚工戊見事情如此演變感到震驚，遂出面要求其他船員將丙壓制並綑綁於船艙內，避免再生衝突。部分船員負責看顧受傷的甲與乙；丁則被發覺已經死亡。戊向港務局通報。海巡署得知後派艦艇前往救援。甲因腦部受創嚴重，醫治後語言、行動均有困難。

甲與丙因上述事件分別遭到起訴。

丙案在法院審理期間，同船證人指出，輪機長丁平日溫和，不曾打罵船員。另外，法院指定之鑑定人就丁的死亡提出鑑定意見，指出：①丁在遭攻擊前已有輕微腦中風；②一般人在無預警的情況下，下巴遭揮一拳，因為身體的自然防禦性反應，並不致向後摔倒死亡；③丁因先前已中風，失去身體協調能力，才在下巴遭到攻擊時向後摔倒而死亡。

請依上述全部事實，並考慮被告在實體法上可能的抗辯，分析甲與丙之刑事責任。（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）（100 分）

二、甲為地政局科員，承辦乙祭祀公業土地變更登記事宜。甲私下約乙會面，對乙表示可通融其變更登記，但乙必須和甲預立佣金 2 億元之土地仲介契約，作為變更登記酬勞並掩飾賄款本質。甲、乙討價還價後以 4 千萬元成交。乙應允並交付前金 1 千萬元後越想越反悔，認為甲根本是趁機敲竹槓，遂向警方報案。本案承辦警官丙以證人地位詢問乙並製作筆錄（證據 1-1），但丙未曾告知乙因陳述恐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。此外，丙於乙同意下，為乙的手機安裝電話自動錄音軟體，並指示乙用該手機打給甲。乙遂與不知情的甲通話，錄得甲表示會盡速完成變更登記、乙表示於完成變更登記後會分次支付等對話內容。乙隨即將該錄音（證據 2）交給警官丙，由警方將甲涉貪案件一併移送該管地檢署。檢方偵查期間，檢察官丁曾以證人地位傳訊乙出庭作證，但漏未告知乙因陳述恐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，乙依法具結後詳為陳述（證據 1-2）。本案終結偵查後，檢察官以違背職務收賄罪名起訴甲，起訴書並援引上開電話錄音（證據 2）及乙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（證據 1-1、1-2），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。

試分析被告甲之辯護人所為下述之抗辯有無理由？

- (一)乙偵查中向檢察官丁所為之證言（即證據 1-2）乃違法取得證據，不得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。（20 分）
 - (二)乙向警官丙所為之證言（即證據 1-1）乃違法取得證據，不得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。（20 分）
 - (三)警方取得電話錄音（證據 2）之程序，係利用甲的不知情而誘導其自證己罪，侵害緘默權且違反訊（詢）問被告之告知義務的規定，此外亦構成詐欺之不正方法，故甲不利於己之陳述，不得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。（20 分）
 - (四)警方取得電話錄音（證據 2）之程序，係違反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規定，未依法事先取得通訊監察書，乃違法監聽錄音，錄音內容不得採為證據。（20 分）
 - (五)電話錄音（證據 2）之內容屬於「審判外陳述」，乃傳聞證據，且因不符任何一種法定例外規定，故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。（20 分）
- （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提出個人意見）